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內慕消息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2)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3)可能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函件中概述了以下(其中包括)未決審計事宜:

預付公司A(「供應商」)款項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已暫停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應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供應商收到全數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並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付款直接由供應商支付。

出售於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核數師並不能核實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結清其應付目標公司約26.0百萬元的應付賬款(「應付賬款」)而言所提供的解釋。核數師亦質疑為何本集團選擇不以出售事項的代價抵銷部分應付賬款,尤其是考慮到出售事項的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底僅向本集團支付了約19.3百萬元的款項(佔總代價約51.1%)。

向供應商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湖州納尼亞向供應商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到期期限為6個月的計息貸款(「貸款」)。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供應商收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還款,並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還款直接由供應商支付。

本公司向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 Star」)進行銀行轉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向Spring Sea Star匯出多筆款項,合計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Spring Sea Star為控股股東,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46.02%權益。戴先生及宋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Spring Sea Star收到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還款,並向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還款直接來自Spring Sea Star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核數師提供與上述事宜有關的若干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完成所需審計程序。核數師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上述事宜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將維持正常營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i)為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ii)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變動。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由於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須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董事會會議的最新日期。

可能暫停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如果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此類停牌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僅就本公告及供參考而言,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兑換乃根據1.00美元兑人民幣7.17元的概約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